

金凤路西港路段（大学路—西港内河桥）加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凤路西港路段（大学路—西港内河桥）加宽工程已由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以“汕市交建批〔2020〕9号”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汕市发改投预〔2019〕16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发包人）为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起点于金凤路与大学路（国道206线）渠化交叉口，桩号K5+430.336，路线呈南北走向，终点至西港内河桥南岸，接金砂西路西延工程西港路立交匝道（在建），桩号K6+753.336，全长1.323km。以金凤路西港路段主线走向为控制，左侧新拓宽25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结合城市次干道功能，设计速度为主线60km/h，辅道40km/h。行车道路为单向三车道，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项目概算总投资10160.35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148.42万元，建安费6817.02万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28.64万元）。

2.1.2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至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包括：全线施工图设计及路基、路面、排水、给水、绿化、照明、安全设施、桥梁、监控等工程的施工。

2.1.3 工期要求：设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文件经审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含全部可编辑电子文件）。施工工期为：18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1）、（2）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件2。

（1）设计资质：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及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必须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内容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定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方式：分两轮评审，第一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中设计部分进行评审，第二轮施工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西堤路 8 号 5 楼 513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754-88829913

招标代理：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层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54-82775583、020-83177761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土建与交通工程	1	起点接大学路渠化交叉口，起点 (K5+430.336)；终点接金砂西路西延工程西港路立交匝道，终点 (K6+753.336)。	1.323	<p>设计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排水、给水、路线交叉的设计； 2. 全线范围内的照明、绿化的设计； 3.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及监控)的设计； 4. 上述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p>工程施工内容：</p> <p>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p>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对于未列入“名录”或申请人名称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近三年财务要求

1. 施工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4000 万元人民币；
2. 至少一年处于盈利状态。

注：1. 近三年指 2016 年~2018 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企业净资产按企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近五年累计完成长度不少于 4 公里的一级公路（或以上）新、改（扩）等项目的设计工作。
2. 施工业绩：近五年完成累计长度不少于 4 公里的一级公路（或以上）新、改（扩）等项目的施工作业。

注：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 没有被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p> <p>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4. 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u>年龄不超过60岁。</u>
项目总工	1	路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2年经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u>年龄不超过60岁。</u>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由牵头人派任，设计负责人由设计方派任。

2. 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与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牵头人和非牵头人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三方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承担设计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公司名称：_____(全称)_____ (盖章)

乙公司名称：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土建与交通工程	1	起点接大学路渠化交叉口，起点 (K5+430.336)； 终点接金砂西路西延工程西港路立交匝道，终点 (K6+753.336)。	1.323	<p>设计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排水、给水、路线交叉的设计； 2. 全线范围内的照明、绿化的设计； 3.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及监控)的设计； 4. 上述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p>工程施工内容：</p> <p>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p>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对于未列入“名录”或申请人名称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近三年财务要求

1. 施工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4000 万元人民币；
2. 至少一年处于盈利状态。

注：1. 近三年指 2016 年~2018 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企业净资产按企业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近五年累计完成长度不少于 4 公里的一级公路（或以上）新、改（扩）等项目的设计工作。
2. 施工业绩：近五年完成累计长度不少于 4 公里的一级公路（或以上）新、改（扩）等项目的施工作业。

注：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 没有被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p> <p>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4. 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u>年龄不超过60岁。</u>
项目总工	1	路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2年经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u>年龄不超过60岁。</u>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由牵头人派任，设计负责人由设计方派任。

2. 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不存在以下的任何一种情形：</p> <p>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b.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c.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d.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e.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f.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g.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h.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i. 被责令停业的；</p> <p>j.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k.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l.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m.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n.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o.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评审标准</p>	<p>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正本（封底除外）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副本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容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部分由设计方盖章签名，施工部分由牵头人盖章签名。</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一份投标文件在每一标段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设计部分的详细评审(总分100)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 35 </u>分</p> <p>主要人员: <u> 20 </u>分</p> <p>业绩: <u> 25 </u>分</p> <p>履约信誉: <u> 10 </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 10 </u>分</p>
2.2.2	施工部分的详细评审(总分100)	<p>(1) 评标价: 满分95分, 采用合理低价法</p> <p>(2) 信用等级分: 满分2.5分</p> <p>(3) 履约情况: 满分2.5分</p>

1. 总则

1.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定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评标定标方式: 分两轮评审, 第一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中设计部分进行评审, 计算各投标人设计部分的综合得分; **第二轮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计算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设计部分的综合得分×50%+施工部分综合得分×50%, 并按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3名中标候选人。如前3名出现总得分相同, 则施工报价较低的优先, 如施工报价也相等时,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优先(对于信用等级为AA、A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 否则, 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2) 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设计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设计第一信封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设计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设计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设计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设计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设计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设计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施工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施工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施工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施工第一信封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2.1.4 施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施工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施工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施工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2.2 开标步骤

第一步：随机启设计部分的第一信封，逐一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完整性、投标保证金等情况，并记录在案；在经得所有投标人同意后，设计第二信封在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监督单位见证下在评标室中开启。

第二步：在设计部分的商务技术评审完成后，在评标室中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宣布通过第一轮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设计部分的第二信封进行启封，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第一轮评审的其剩余的信封将不再启封，退回投标人。

第三步：设计部分评审完成后，在评标室中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宣布进入第三轮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启封其投标文件的施工部分的第一信封，逐一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完整性等情况，并记录在案，未进入第三轮评审的其剩余的信封将不再启封，退回投标人。

第四步：在施工部分的商务技术评审完成后，宣布通过第三轮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施工部分的第二信封进行启封，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第三轮评审的其剩余的信封将不再启封，退回投标人。

3. 定标方式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家数和得分高低顺序为本项目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如无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确定中标人，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的，则按废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评标办法（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高，得6~8分； 思路比较清晰、切实可行程度较好，得5~6分； 思路清楚、切实可行，得5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可行性程度高，得6~7分； 可行性程度较好，得4~6分； 措施可行，得4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4分	/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合理程度高，得4~5分； 合理程度较好，得3~4分； 相对合理，得3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可行性程度高，得4~5分； 可行性程度较好，得3~4分； 措施可行，得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完善程度高，得4~5分； 完善程度较好，得3~4分； 较为完善，得3分。

			施工图设计和 施工配合方案	5分	根据配合方案的合理程度： 合理程度高，得4~5分； 合理程度较好，得3~4分； 相对合理，得3分。
--	--	--	------------------	----	--

注：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 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 1. 具备路桥或给排水或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的加2分，最多加2分。 2. 近五年获得过省级或省级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每个得0.5分，最多加2分。 3.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1分，最多加4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 E ₁ =0.6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0.3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3)	技术能力	/	/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设计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在此基础上： 1. 近5年投标人类似业绩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每个得0.5分，最多加4分。 2. 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4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信用评价	5分	信用等级分值（5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各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B、C 级的得分分别为 5.00 分、4.75 分、4.45 分、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1. 设计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第一信封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勘察设计部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 设计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勘察设计部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勘察设计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设计第二信封开标

勘察设计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勘察设计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6. 设计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设计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8. 设计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9. 设计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勘察设计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计算方法见“勘察设计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施工部分）

施工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95 分 信用等级分：2.5 分 履约情况：2.5 分																																																																																								
a.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次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p> <p>1、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6817.02万元-328.64万元=6488.38万元。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开标现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人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招标人的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一个信封开标后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方法如下： 在下浮率(2%~5%)摇珠范围内，以0.10%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本标段摇取一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招标的下浮率X。 招标人的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317 1409 1872"> <tr> <td>抽中号码</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r> <td>下浮系数</td> <td>2.00</td> <td>2.10</td> <td>2.20</td> <td>2.30</td> <td>2.40</td> <td>2.50</td> <td>2.60</td> <td>2.70</td> <td>2.80</td> <td>2.90</td> </tr> <tr> <td>抽中号码</td> <td>11</td> <td>12</td> <td>13</td> <td>14</td> <td>15</td> <td>16</td> <td>17</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r> <tr> <td>下浮系数</td> <td>3.00</td> <td>3.10</td> <td>3.20</td> <td>3.30</td> <td>3.40</td> <td>3.50</td> <td>3.60</td> <td>3.70</td> <td>3.80</td> <td>3.90</td> </tr> <tr> <td>抽中号码</td> <td>21</td> <td>22</td> <td>23</td> <td>24</td> <td>25</td> <td>26</td> <td>27</td> <td>28</td> <td>29</td> <td>30</td> </tr> <tr> <td>下浮系数</td> <td>4.00</td> <td>4.10</td> <td>4.20</td> <td>4.30</td> <td>4.40</td> <td>4.50</td> <td>4.60</td> <td>4.70</td> <td>4.80</td> <td>4.90</td> </tr> <tr> <td>抽中号码</td> <td>3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下浮系数</td> <td>5.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浮系数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下浮系数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下浮系数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抽中号码	31										下浮系数	5.00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浮系数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下浮系数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下浮系数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抽中号码	31																																																																																									
下浮系数	5.00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M×招标人的最高评标限价+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M取0.5；N取0.5，且M+N=1)</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3</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1</p>
b.	其他因素	<p>履约信誉情况：</p> <p>1. 信用等级 (2.5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2.50分、2.40分、2.25分、1.7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 (2.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2.5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2.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1.5 分/次；</p> <p>(3)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p>履约信誉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

(一) 施工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二) 施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施工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施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施工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
-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三) 综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及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提出评标意见。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综合得分为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